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5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

2015 年 8 月 26 日